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東路分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訴願人因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0236200 號通知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為私立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，於 94 年 10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4 年第 3

季（即 94 年 7 月至 9 月）義務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以 94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7524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於文到次日起 14 日內

補

送 94 年 7 月至 9 月之勞工保險費異動清冊。嗣訴願人並未依限補送，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逾申請期限，不符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構（構）辦法第 7 條規定，乃以 95 年 1 月 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0236200 號通知書，核定不同意獎勵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16 日補正程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2 月 23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0820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訴請本局撤銷 94 年第 3 季義務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

金申請案。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本案經重新審查後，同意補發貴公司 94 年第 3 季獎勵金。……並撤銷本局 95 年 1 月 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0236200 號處分通知書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
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